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盈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日新當舖即林奕輝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邱盈鳳准予復權。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24 文。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
26 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
27 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29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
30 113年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案卷
31 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

01 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自屬有
02 據，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美玫